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
（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7日，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根据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1 建设内容及设计规模（环评批复）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建成后设置床位600床。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4512.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019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21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为地下车库。项目共设403个车位，其中地上车位175个，地下车位228个。

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6/6F），1栋住院楼（16F）和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主要为锅炉房、水泵房、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垃圾站。

建设项目总投资35001万元人民币，申请中央藏区专项1亿元，申请青海省政府融资平台资金1.5亿元，申请贴息贷款1亿元。

1.1.1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验收实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单》（2016年4月19日）和现场调查，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以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验收阶段实际设置床位300床。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实际为401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1895平方米。地

上建筑面积 599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991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车库。项目共设 480 个车位。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综合楼（4/4F），1 栋住院楼（12F）和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主要为锅炉房、水泵房、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垃圾站、液氧站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39 亿元人民币，申请中央专项资金 1.3 亿元，申请青海省地方政府性资金 2.89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7 亿元，自筹资金 5000 万元。

1.1.2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			
	门诊、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19872m ²	25856	
	住院楼建筑面积	32000m ²	15001	
	辅助工程			
	辅助配套设施面积	320m ²	450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来自市政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来自市政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位于院区的坐标：101°38′38.72″，36°39′53.64″，经专门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湟水河
	供热与采暖	锅炉房位于项目用地东北角，内置 2 台 2.1MW 和 2 台 2.8MW（1 台备用）燃气锅炉，总功率 9.8MW	实际建设了 4 台 2.725MW 的燃气锅炉（2 用 2 备）和 2 台（1 用 1 备）1.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燃气锅炉的总功率和吨位数发生了变化，总功率为 10.9MW，增加了 1.1MW；增加了 2 台（1 用 1 备）1.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配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提供二路独立 10KV 电源	由城市电网提供二路独立 10KV 电源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排气筒不低于8m高	锅炉废气经离地面8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房位于地下一层，排气筒离地面高度8m
	油烟净化设施2套	油烟净化设施2套 油烟机2套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池体采取加盖密闭、加强绿化	池体采取加盖密闭、加强绿化、管道收集+光氧活性炭法	将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	容积100m ³ 的化粪池2座	G13-100SQF (100m ³)型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为550m ³ /d，采用“AO+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1座	设计处理能力为550m ³ /d，采用“AO+消毒”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1座；且对检验科含砷的检验废水采用四川水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SSY-XD型号污水预处理设施	对检验科含砷废水进行了预处理
噪声治理	对噪声设备等安装减振隔声措施	对噪声设备等安装减振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公司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西宁银双物业有限公司清运	
	医疗废物：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宁市两废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48.3m ²	医疗废物：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宁市两废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48.3m ²	
	餐厨废弃物：交由青海洁神环能实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餐厨废弃物：交由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环保审批情况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于2014年8月2日委托了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11日对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宁环建管〔2014〕134号）。在此基础上，青海省妇幼保健院于2014年9月12日开工建设，项目于2014年9月12日进行了开工建设，青海省妇幼保健院于2023年5月完成了项目的建设，并于2023年9月5日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2630000440002296Q001Q，项目的调试时间为2023

年6月至2024年6月。

2024年4月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5.39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与环评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具体的项目建筑楼层、建筑物的面积等发生变化），申请中央专项资金1.3亿元，申请青海省地方政府性资金2.89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7亿元，自筹资金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1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5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验收范围与环评文件不一致，本次验收仅针对验收现场实际的300张床位，而环评中批复的为600张床位，为分批验收，待后续300张床位建设完成后再按要求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阶段的变动情况见表2-1。

表2-1 本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备注
项目名称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变动情况
批复时间	2014年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2023年5月22日整体搬迁至新建院区	
批复文号	宁环建管（2014）134号	宁环建管（2014）134号	
批复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南侧。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门诊、医技综合楼（位于项目南侧、西侧，成“回”字形布置。门诊综合楼内设急诊、科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南侧。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门诊、医技综合楼（位于项目南侧、西侧，成“回”字形布置。门诊综合楼	

<p>室门诊、培训及行政用房等；医技楼一层设置影像诊断、核医学与放射治疗设施，二层设置中心检验部门，三层、四层设置中心手术医疗部门）、1栋16层住院楼（位于项目北侧）。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用地东北角，设计处理能力550m³/d）、锅炉房（位于项目用地东北角，内设2台2.1MW和2台2.8MW燃气采暖锅炉）、水泵房、医疗垃圾站、供排水、供电、消防等设施，医院以三级甲等综合性标准建设，建成后设置床位600张。项目总用地面积34512.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192平方米，总投资350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1.4%。</p>	<p>内设急诊、科室门诊、培训及行政用房等；医技楼一层设置影像诊断、核医学与放射治疗设施，二层设置中心检验部门，三层、四层设置中心手术医疗部门）、实际建设1栋12层的住院楼（位于项目北侧）。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用地东北角，设计处理能力550m³/d）；锅炉房（位于项目用地东北角，实际建设了4台2.725MW的燃气锅炉（2用2备）和2台（1用1备）1.2t/h的燃气蒸汽锅炉；水泵房、医疗垃圾站、供排水、供电、消防等设施，医院以三级甲等综合性标准建设，验收阶段实际设置床位300张。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实际为401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1895平方米，实际总投资53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7万元，占总投资1.52%。</p>	<p>间实际床位数为300张；</p>
--	---	---------------------

根据现场调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另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故本次项目验收不构成重大变更，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至验收调查时，项目环评中的批复要求已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全面落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宁环建管〔2014〕134号）提出的环保要求已经得到了落实。根据调查，目前施工已经结束，其施工期的影响已经消除。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期没有扰民事件的发生，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也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四、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在施工期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将其有效实施，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未接到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环境投诉问题。项目运营后，其环境管理要求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落实。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项目区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各项环境管理检查表明：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的各项监测结果达标。总体而言，本工程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完善要求

（1）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所提意见完善《青海省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青海省藏区妇幼保健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评批复中设置床位数为600张，验收实际设置床位数为300张，待后续床位数达到环评批复中的量时，建设单位需按照要求进行后续验收。

（3）落实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后文附表。



验收组组长：

2024年6月17日